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薛汝芳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69

電子信箱：hj39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00307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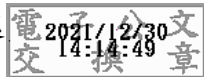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003078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來文「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」第12條、第15條之1業於110年12月15日由司法院與行政院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00035668號、院臺法字第1100035773號令會銜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0/12/30

1100005544